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以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并保证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监事会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内幕信息的披露及登记备案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统一负责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和股东的接待、咨询（质询）、服务工作，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等部门对上述事项承担配合义务。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人员的范围

第五条 内幕信息的认定标准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在交易活动中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

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十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十四）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十五）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十七）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十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认定标准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上市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

（三）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及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或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三章 登记备案和报备

第七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于 5 个交易日内交董事会办公室备案。董事会办公室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它有关信息。

第九条 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保 10 年以上。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保密条款。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接受公司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中介机构、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并根据事项进程分阶段向公司送达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包括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公司应当做好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上述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妥善保管，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字确认。

公司进行前款所述重大事项的，应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四条 内幕信息尚未披露前，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名称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人员，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登记行政管理部门名称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

第四章 保密及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十七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拟披露信息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拟披露信息的内容或资料，须按公司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后，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九条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应及时进行自查和做出处罚决定，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信息、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罚，并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利。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二十一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原《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自动失效。

附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附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内幕信息事项		(注 1)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名称或姓名	内幕信息知情人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内幕信息知情人与公司关系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 2	注 3		注 4	注 5	注 6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注 1：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报的方式，即每份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仅涉及一项内幕信息，不同内幕信息涉及的知情人名单应分别报送备案。

注 2：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单位的，要填写是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等；是自然人的，要填写所属单位部门、职务等。

注 3：知悉内幕信息时间请填入内幕信息知情人获取或应当获取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注 4：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注 5：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注 6：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